

1956年度

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

第4冊

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

第10分冊

市內電話桿綫建築工程

基本建設出版社

1 9 5 6 年 度
建 築 安 裝 工 程 統 一 施 工 定 額
第 4 冊
專 業 通 用 建 築 安 裝 工 程
第 10 分 冊
市 內 電 話 桿 綫 建 築 工 程

本定額係由各有關部（局）編制，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，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批准。

基 本 建 設 出 版 社

1 9 5 6 年

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

第 4 冊

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

第10分冊

市內電話桿綫建築工程

*

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（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）

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號

錦州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書號：15052·40· 787×1092 1/32·19/16印張·48,000字

1956年3月第一版

1956年5月錦州第二次印刷

印數：1—8,800冊 定價：0.22元

分 冊 說 明

- 一、本分冊爲市內電話桿綫建築工程主要施工過程的施工定額，包括打洞、電桿及拉綫預配、裝担、裝拉綫及立桿等內容。共14個定額節。
- 二、本分冊的定額適用於在市區、郊區及大市鎮與工業基地新建、擴建和改建弱電通信桿綫建築工程，不適用於拆換、整修、遷移及臨時性質的工程，也不適用於冬季施工。

三、本分冊的編製以下列各項技術資料爲依據：

1. “郵電部電信規範”（市內綫路建築及維護部分）。
2. “市話綫路建築補充標準”（桿綫部分——郵電部工程局批准）。
3. “市內電話綫路建築工程質量檢查及驗收技術標準”（郵電部頒印）。

四、本分冊有關其他規定及說明如下：

1. 本分冊各定額節的工作內容，質量要求均分別一一予以統一規定。對於一些特殊規格，工作內容不定型或稀有少用的作業項目，均未列入，各單位可依照定額管理辦法自行製定補充定額或臨時定額使用。

2. 凡在郊外原野施工，且立桿設綫工程量在三個桿程公里以上時，下列各個定額項目應使用第9分冊長途桿綫施工定額：

打電桿洞、打拉綫洞、立桿、安裝拉綫（包括預製拉綫、預製地錨把、做上部拉綫、埋地錨、做下部拉綫，但其中屬於用鋼絞綫做的拉綫仍用本分冊定額）。

3. 本分冊的編製是以郵電部的技術測定資料爲主，參考部分統計資料，同時並參照第9分冊長途桿綫建築工程施工定額而製定。
4. 市區及郊區的土質，劃分爲下列五種。由於城市街道的路面長期的經行人蹣踏或車輛輾壓，面層均相當堅實，因此道路面層除有一定規格可以區分者外，一律作爲硬土。下列土質的劃分是按距路面50公分以下的情況來決定的：

（1）沙土：指沙壤或泥沙混雜的松軟土質，可用平鍬挖，不

粘鏟每次吃鏟在 15 公分以上。挖出之土係碎粒不成整塊的。

(2) 普通土：含有適量水份，水份乾則成塊，不粘鏟，可用平鏟挖掘，每次吃鏟約 10 公分，不需要配用長鋼釘或尖鏟挖掘。河灘沙泥夾有少量鵝卵石的，亦列爲此類。

(3) 硬土、粘土、瓦礫：硬土緊密堅實受鏟挖到的面上變灰白色，每次吃鏟約 5 公分，不須配用長鋼釘或尖鏟挖掘。粘土含水較多，粘在鏟上，不易甩脫，倘沙泥土夾雜極多的鵝卵石或普通土夾瓦礫 1% 左右的亦列爲此類。

(4) 硬土夾石：硬土夾雜石子瓦礫碎磚等，約佔 30% 左右，石子磚瓦碎礫的大小一般地在 9 公分以下必須配用長鋼釘或尖鏟才能挖掘。

(5) 石夾土：土質佔 30% 左右，石質佔 70% 左右，一般地都是風化石，或尚未達到風化石程度的塊粒。

5. 爲了保證施工進度的均衡，在實際勞力調度時，可在不影響質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適當增減定額規定的小組成員的人數，但時間定額的總工分不變更。
6. 爲了根據產品數量安排工組內容，或根據工組施工先後的時間長短，可以把定額合併使用，但不得變更定額水平。
7. 本分冊各定額節的附註內，凡指明乘係數使用時，乘後採用三位有效數字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8. 本分冊小組成員爲照顧目前某些部門尚配備臨時壯工，故在入數之後，分別註明本企業技術工與臨時壯工的數量。如 (2 + 9) 表示由本企業技術工 2 人和臨時壯工 9 人組成。
9. 定額中所規定某某數字以下者，包括該數，如 5 公尺以下，包括 5 公尺。

五、有關勞動定額的計算方法規定如下：

1. 時間定額就是屬於某種專業、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（小組或個人）在正確的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條件下，製造單位合格產品所必需的工作時間，包括單件作業時間（基本作業時間，輔助時間

及不可避免的中斷時間)、準備與結束時間及休息時間。由於市話桿綫工程是在流動分散下施工，除立桿及釘桿號牌兩節已包括連續施工的桿間轉移時間外，都不包括桿間轉移時間，使用時可以另加；惟應注意：

(1) 逐桿連續進行的作業，轉移檔數是有規則的，則按轉移檔數，核給“桿間轉移”時間。

(2) 非逐桿連續進行的作業，轉移檔數不定型；或由甲工地轉移到乙工地，則按轉移的公里數，核給“工地轉移”時間。

至於在固定場所施工的作業，如烤製木桿，預製地錨把，則不另給桿間轉移時間。

2. 每日小組產量就是在正確的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下，某種專業，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小組（或個人）在單位工日中所應作出的合格產品數量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每日小組產量} = \frac{\text{小組成員工分數之總和}}{\text{單位產品時間定額}}$$

本分冊中凡工作量與小組成員定型，不併在其他工組施工的，時間定額反映了它的全部工作時間，均分別編製了每日小組產量。其必須另加工地轉移時間的，一概不予編列，由使用單位根據實際情況，自行計算。其計算方法分為兩種：

(1) 逐桿進行的作業，可根據配備的工組數目，確定每日工組施工距離的檔數，其日產量可按下式計算：

$$\text{每日小組產量} = \frac{480 \times \text{每小組人數}}{\left[\frac{\text{未包括桿間轉移的}}{\text{時間定額 (工分)}} \right] + \text{小組數} \times \frac{\text{每組}}{\text{人數}} \times \text{每檔轉移時間}}$$

(2) 非逐桿進行的作業，施工地點間隔不規則，例如：打拉綫，其日產量可按下式計算：

$$\text{每日小組產量} = \frac{\left[480 - \frac{\text{本日小組工地轉移的總距離 (公尺)}}{1000} \times \frac{\text{每公里}}{\text{轉移時間}} \right] \times \text{小組人數}}{\text{未包括桿間轉移的時間定額 (工分)}}$$

桿間及工地轉移時間：

	郊區及普通街道	鬧市及窄街
每檔（33～40公尺）：	0.8分	1.2公分
每公里：	15分	24分

3. 本分冊工時計算基礎是 8 小時。時間定額以工分爲單位。

六、材料消耗定額是規定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，在節省與合理使用材料的條件下所必須的一定規格的材料消耗數量。本分冊只包括使用量較大及價值較大的輔助材料的消耗定額。本分冊各定額節的材料消耗定額除註明損耗量者外，均爲總消耗量。

七、計件單價是工人小組（或個人）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應付給的工資數。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計件單價} = \frac{(\text{各級工人人數} \times \text{各級工人日標準工資})\text{之總和}}{\text{小組成員總人數}} \times \frac{\text{時間定額}}{480}$$

§10—1 打電桿洞

1. 工作內容：劃洞形，挖掘土方（或石方）量洞深。

2. 質量要求：（1）除技術設計特別規定者外，電桿洞深應照技術規格辦理。

（2）一般單桿洞形以圓形為主，洞壁要挺直，洞底要平正，洞徑視木桿大小而定，通常較桿徑直徑大15公分，以便于豎立電桿及培土打實的操作。

（3）採用梯形洞時，其長方形應按規定方向。梯形洞及品桿洞的洞形均應適合于立桿及加橫木的要求。

3. 施工說明：（1）打土洞使用長錐長杓必要時配以長鋼釘或尖鎬。打石質洞一般的使用鋼鑽鐵錘。打洞時挖出的土（或石塊）要儘量堆置在不妨礙行人往來的地方，桿洞打好後須將洞口用木板或石板蓋好，必要時裝置標誌（旗或燈）保障安全。

（2）打流沙或碎石（流石）洞時，應採用隔離物支持。

4. 小組成員：1人（0+1）。

每1個電桿洞之勞動定額與單價

項	目	單 價					行 數
		1	2	3	4	5	
單 桿 洞	時 間 定 額	40.8	57.5	77.4	142	323	1
	每日小組產量						
	計 件 單 價						

(續前)

每 1 個電桿洞之勞動定額與單價

6

項 目	單 位		沙 土	普通土	硬 粘 土 瓦礫土	硬土夾 石或舊基 牆	石夾土	行 數
	1	2						
單 1.3 公尺洞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47.6	67.2	92.2	166	381	2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桿 1.4 公尺洞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53.7	79.2	108	195	448	3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洞 1.5 公尺洞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63.3	92.9	128	230	527	4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洞 1.6 公尺洞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74.5	109	150	271	620	5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
每 1 個電桿洞之勞動定額與單價

(續前)

項	目	單 位	行 數				
			沙 土	普通土	硬 土 粘 土 瓦 礫 土	硬土夾 石或舊 牆 基	石夾土
			1	2	3	4	5
單	1.6公尺洞深	計 件 單 價					5
		時 間 定 額	81.9	120	165	298	683
	1.7公尺洞深	每日小組產量					
桿		計 件 單 價					
		時 間 定 額	90.0	132	181	328	751
	1.8公尺洞深	每日小組產量					
洞		計 件 單 價					
		時 間 定 額	99.1	146	199	360	825
	1.9公尺洞深	每日小組產量					
		計 件 單 價					
	2.0公尺洞深	時 間 定 額	109	160	218	396	908

項	目	單位	行數				
			沙	普通土	硬粘土 礫土	硬土或舊 石牆基	石灰土
單桿洞	2.0公尺洞深	每日小組產量	1	2	3	4	5
		計件單價					
		個					
品	1.8公尺洞深	時間定額	148	213	299		
		每日小組產量					
		計件單價					
桿	1.9公尺洞深	時間定額	156	225	315	394	
		每日小組產量					
		計件單價					
洞	2.0公尺洞深	時間定額	164	236	330	415	
		每日小組產量					
		計件單價					

每 1 個電桿洞之勞動定額與單價

項 目	單 位	沙 土	普通土	硬 粘 土 瓦 礫 土	硬土夾 石或舊 牆 基	石夾土	行 數
		1	2	3	4	5	
品 桿	時 間 定 額	172	248	338	436		13
	每日小組產量						
	計 件 單 價						
洞	時 間 定 額	181	261	360	457		14
	每日小組產量						
	計 件 單 價						

附註：1. 土質圓形洞，附加下橫木洞，或附加上下橫木（均垂直于木垣方向）洞，照表列定額乘以 2.4 使用。

2. 土夾石洞遇石子大小多數在 9 公分以上時，照表列定額乘以 1.75 使用。

3. 遇堅石洞在市內不能採用爆破，只能用石工鑿洞時，臨時僱用石工根據具體情況，另作臨時定額。

4. 根據實際情況另加桿間轉移時間或工地轉移時間。

5. 郊區或新建城市面層不堅硬者，砂土洞按本節時間定額乘以 0.667 使用。普通土洞按本節時間定額乘以 0.813 使用。

§ 10—2 打 拉 綫 洞

1. 工作內容：劃洞形，挖土方，量洞深，開斜槽。
2. 質量要求：
 - (1) 拉綫洞爲長方形，其方向除技術設計特別規定者外，均應使拉綫橫木埋設後垂直拉綫方向，洞深照技術規格辦理。
 - (2) 拉綫斜槽（或稱馬槽）的斜度應與拉綫和地平面所構成的角度相符。
 - (3) 拉綫出土點的確定：角桿拉綫應在平分點的標樁處，終端拉綫應在綫路延長綫的標樁處。
3. 施工說明：
 - (1) 本項工程在新設綫路或拉綫多時，可合併在打桿洞組內施工（採用本定額），其使用工具，土質洞爲鐵鍬及尖鎬，其餘說明與打電桿洞相同。
 - (2) 凡遇土質松軟及拉綫數量較少時，打拉綫洞可合併在安裝拉綫工組內混合作業，使用本分冊 § 10—11，§ 10—12，§ 10—13的定額。
4. 小組成員：1人（0+1）。

每 1 個拉綫洞之勞動定額與單價

項 目		單 位	沙土	普通土	硬 土 粘 土 瓦礫土	土夾石	石夾土	行 數
			1	2	3	4	5	
1.2公尺 洞 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75.9	104	129	281	542	1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
(續前)

每 1 個拉綫洞之勞動定額與單價

項	目	單位	沙土	普通土	硬 土 粘 土 瓦礫土	土夾石	石夾土	行 數
			1	2	3	4	5	
1.3公尺 洞 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83.5	114	142	304		2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1.4公尺 洞 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91.0	124	155	328	604	3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1.5公尺 洞 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100	138	170	356		4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1. 公尺 洞 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113	155	192	374		5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1.7公尺 洞 深	時 間 定 額	工分	127	174	215	403		6
	每日小組產量	個						
	計 件 單 價	元						

附註：同 § 10—1 附註的 2.3.4.5 項。

§ 10—3 烤 製 木 桿

1. 工作內容：烤桿、塗防腐油，按桿長分別堆放，佈置及收拾烤桿場地。
2. 質量要求：木桿根部烤塗防腐油時，應在埋設地面上35公分，地面下75公分以內，烤塗要均勻。
3. 施工說明：從桿堆上抬（或滾）向火坑處烤桿，烤桿時須注意不能用烈火，以免木桿表面雖烤焦而水份仍未烤出，烤好塗油後分別桿長堆放。
4. 小組成員：10人（2 + 8）。

每 1 根木桿之勞動定額與單價

項 目	單 位	松 桿		杉 桿	
		7~9公尺	9.5~11公尺	7~9公尺	9.5~11公尺
		1	2	3	4
時 間 定 額	工 分	48	59.5	25.6	31.9
每日小組產量	根	100	80.7	187.5	150
計 件 單 價	元				

每 1 根木桿之材料消耗定額

防 腐 油	公 斤	0.46	0.57	0.46	0.57
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附註：1. 包括30公尺以內的運桿勞力。

2. 係按已經剝去樹皮者製定的，如需剝樹皮則另作處理。

§10—4 預 裝 綫 担

1. 工作內容：支拆木馬，劃綫，鋸梢，開槽，打眼，塗油，配裝小料，安裝綫担，安裝雙撐脚，登記，裝卸車及收拾。
2. 質量要求：
 - (1) 鋸桿梢應在電桿中心綫的兩旁各鋸成45度的斜面。
 - (2) 槽口深度應為1公分，偏差不得超過 ± 0.5 公分。
 - (3) 槽口應平正，不得在槽底填木片。
 - (4) 槽口及穿釘眼均應塗防腐油。
 - (5) 第一道鐵担中心應裝在距桿頂23公分處，以後再添担，鐵担中心應各相距30公分，特殊裝置按設計或規範規定辦理。
 - (6) 鐵担與木桿應成直角，担與担間應互相平行。
3. 施工說明：在桿洞邊於立桿前進行。
4. 小組成員：2人(1+1)。

每 1 根桿之勞動定額與單價

項 目	單 位	一 層 担	二 層 担	十 字 担
		1	2	3
時間定額	工分	47.0	66.0	
每 日 小 組 產 量	根			
計 件 單 價	元			

每 1 根桿之材料消耗定額

防 腐 油	公 斤	0.125	0.125	
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- 附註：
1. 本定額適用於4綫、6綫及8綫鐵担。
 2. 裝雙担按單担的時間定額乘以2使用。
 3. 清洗隔電子按9分冊第7節定額執行。
 4. 利用舊綫担，調換舊隔電子時不另加工分。
 5. 桿間轉移及工地轉移的時間另行核加。
 6. 本定額係按用鉚釘固定撐脚計算的，如用穿釘固定，另外加7工分使用。

§10—5 桿 上 裝 担

1. 工作內容：
 - (1) 原桿已開槽：配担（用新料包括配裝本錢担全部附屬零件；用舊料包括換直脚）、上桿、安裝錢担、裝撐脚、下桿、登記、裝卸車及收拾。
 - (2) 原桿未開槽：配担、上桿、量高、開槽、鑽孔、塗油、安裝錢担、裝撐脚、下桿、登記、裝卸車及收拾。
2. 質量要求：
 - (1) 直錢桿的桿面，面向用戶，並須使彎曲部分在錢路進行方向以內，角桿桿彎的凹面應面向拉錢。
 - (2) 第一道鐵担中心應裝在距頂23公分處，以後再添担，鐵担中心應各相距30公分；特殊裝置按設計或規範規定辦理。
 - (3) 鐵担與木桿應成直角，担與担間應互相平行，穿釘孔應在担槽的中心點，垂直打入，裝彎脚應保持在電桿兩側桿身的中心錢上。旋入深度照規定辦理。
 - (4) 槽口深度應以1公分為標準，槽寬應使之吻合鐵担。
 - (5) 槽口應平正，不得在槽底填木片。
 - (6) 槽口及穿釘眼均應塗防腐油。
 - (7) 不得造成混錢、斷錢等障阻。
3. 施工說明：在原桿路上逐桿進行操作。
4. 小組成員：2人（1+1）。